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五、公司的税务	15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	15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结论意见	1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中数控、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智能	指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华科产业集团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共 2 名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指	华中数控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9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等。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20年4月3日，国防科工局核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华中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就本次发行核发的批复文件，符合军工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 名特定对象。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1,39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项下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2名特定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于2020年4月3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公司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本所就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已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837,2020年4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卓尔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为战略投资者。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4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765,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6.52元/股。

前述关于定价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

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智能，实际控制人为阎志。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志与卓尔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志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智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该等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提供或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6项商标到期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4,672,89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8年5月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25,636股股份并减资注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 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相关上市公司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2.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 公司的税务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享有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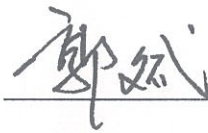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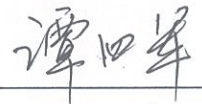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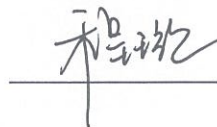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程璇



2020 年 6 月 22 日